



## 就營辦者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之安排的政策及指引

### 簡介

1. 開辦已評審課程的營辦者（營辦者）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決定終止營運或停辦已評審課程。為此，評審局制定本政策文件及指引，通告營辦者有關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的適當程序，以保障學員的權益。

### 政策

2. 本政策文件涵蓋對象為通過評審局評審的營辦者，但不包括向教育局註冊而開辦已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該類營辦者應聯絡教育局徵求指引。
3. 此外，本政策文件僅闡述保障學員權益之事宜，並不涵蓋營辦者因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時對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僱員再培訓局、民政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所需履行之義務及責任。
4. 營辦者有責任於下列情況下通告評審局：
  - a) 當其決定終止以教育／培訓機構身份繼續營運；或
  - b) 當其決定在已評審的課程有效期屆滿時或之前停辦課程。
5. 為確保資歷名冊中之資料準確可靠，於已評審課程停止招生或終止營運前，營辦者應預留足夠時間通知資歷名冊當局。

## 原則

6. 營辦者應為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建立妥善及周詳的計劃，並需全權負責制定及執行學員離校及／或轉學安排，以保障所有現正及曾經修讀學員的權益。
7. 作為資歷架構之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擔當著顧問角色，監察及確保營辦者終止營運及停辦課程的安排恰當，以保障學員的權益。

## 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之指引

8. 為確保營辦者終止營運及停辦已評審課程的安排恰當，評審局建議營辦者遵照下述程序。

## 通告評審局

9. 倘若營辦者決定終止營運，其授權代表應盡早以書面方式通告評審局（於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為佳），以確保評審局可以及時並妥善作出相應安排，如更新評審紀錄、變更或取消其評審資格。
10. 營辦者以書面方式通告評審局時應附有下列資料：
  - a) 擬定停辦的日期及原因；
  - b) 各個已評審課程的最後授課／營運日期；
  - c) 該課程停辦時正修讀但未能肄業的學員數目；及
  - d) 受影響學員的轉學安排。

## 學員的轉學安排

11. 營辦者決定終止營運或停辦已評審課程後，倘若預期新學員未能於擬定停辦日期前修畢課程，便不應取錄新學員。

12. 營辦者必須繼續確保教學／培訓人員、教學設備及學習支援服務充足及合適，直至所有現正修讀的學員修畢課程為止。倘若營辦者預期非所有現正修讀的學員均可於終止營運或課程停辦前肄業，應與其他院校（擁有自行評審資格或通過評審局評審為佳）制訂轉學安排，取錄受影響學員入讀水平相若的課程，為學員提供合理機會修畢課程。
13. 營辦者與其他院校制訂轉學安排時，務必確保該院校：
- a) 擁有足夠的經驗、資源及支援服務；
  - b) 所開辦課程的學習目標與學員原先修讀的課程相同，或於內容、結構、長度及專業認可方面水平相若；
  - c) 行政及財政穩定，足以履行教學責任；
  - d) 向學員詳實提供因轉學所導致之額外費用的相關資料；及
  - e) 確保轉學學員之數目不會超過已評審課程所容許的報讀學員數目上限，除非該院校事先獲評審局批准。若接收學員的院校擁有自我評審資格，該院校亦需確保其具備足夠能力取錄受影響的學員。
14. 營辦者應與接收學員的院校簽署轉學安排的協議，清晰闡明學員於營辦者停辦課程後直至修畢所轉讀的課程之間的安排，並詳細列明雙方同意的責任。
15. 營辦者執行轉學安排時，應盡力向學員提供下述協助：
- a) 向接收學員的院校提供學員完整的學習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務使轉學過程暢順；
  - b) 以書面方式記錄與接收學員的院校所作之安排，包括該院校確認接收受影響學員的學習紀錄；及
  - c) 若學員已申請財政資助，當通知相關政府部門。

### 學費退還

16. 倘若受影響學員不接受轉校安排，營辦者應盡快向學員退還學費，以便學員選擇轉學安排或修讀其他課程。

## 與學員溝通

17. 營辦者應制訂清晰的溝通方案，為受影響學員適時提供充足的停辦課程資訊，包括學員的權利及選擇，如轉學安排及學費退還（致學生信件之樣本，請參閱附錄一）。
18. 當完成教學責任，所有學員已修畢課程後，營辦者應關閉其網頁或移除一切與已評審課程相關的宣傳資料。

## 紀錄管理

19. 營辦者決定終止營運後，必需妥善處理學員的學習紀錄，包括其存放地點、保安及管理措施。
20. 營辦者應依照法律規定處理所有學員的學習紀錄。
21. 營辦者於決定終止營運或停辦已評審課程後，須通知現正及曾經修讀的學員存放記錄的方法和地點，以及取得記錄的方法（營辦者可於終止營運或停辦已評審課程前，給予各學員一份相關的記錄以作保存）。

## 查詢

22. 上述指引並非詳盡無遺，營辦者可直接向評審局查詢，或就有關終止營運及轉學安排的事宜尋求進一步協助。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7年5月

致學生信件之樣本

(只供參考，營辦者應因應個別情況加以增刪或修訂)

各位同學：

我在此宣告本校將於〈日期〉結束營運。本校正物色合適的課程營辦機構，為同學提供轉學安排，以協助同學完成學業。

本校將於稍後時間與各位同學會面，以通告轉學安排之選擇及其他行政安排，包括索取成績單之方法等。請繼續留意本校網站之最新通告。

就事件為同學所帶來的不便，本校深感抱歉。本校會致力協助閣下完成學業。

如有查詢，請聯絡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聯絡電話及電郵〉。

〈學校名稱〉 〈職位〉

〈簽署〉